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07%，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黄建康、陈和平、宋李兵

2023 年 8 月 29 日